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177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杜永洪，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林艳芳，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以下简称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22年6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出具信息公开。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出具“关于XX集团有限公司、XX铁路XX工程XX区XX号田用地（征地公告）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费奖励金文件信息公开。1.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费及奖励金、面积及标准补偿文件信息公开；2.用地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XX号田2016.2.1-2017.1.31地租发票联、转账业务委托书。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的房屋征收部门，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处理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四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关于印发〈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8〕XX号）第三条第二款：“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依照本办法，统筹承担集体土地上

和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南沙区土地和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因此，被申请人享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XX集团有限公司、XX铁路XX工程XX号田用地（以下称案涉土地）（征地公告）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费奖励金文件信息公开。1.青苗费及地上附作（着）物费及奖励金、面积及标准补偿文件信息公开；2.用地批准文件信息公开（征地公告）。”申请人同时提供了1份《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

2022年5月30日，被申请人经系统检索，未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资料文件。另经核查，申请人所述地块属于政府储备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南沙土发中心）名下。申请人提供的《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第5页第十二点亦约定“国家有关部门（单位）需开发使用此地时，乙方（即申请人）在该地的一切生产、建设投入不予补偿（即不存在青苗、附着物和安置补偿问题）。”此外，申请人曾就涉案土地补偿事宜起诉南沙土发中心，法院已认定案涉土地在租赁使用前已经被征收为

国有，不存在对案涉土地上青苗及其附着物进行征收征用的事实，并已作出生效裁定。因此，XX铁路项目位于案涉土地，不存在土地征收补偿的问题。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用地的征地公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奖励金、补偿面积及补偿标准文件不存在。

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申请人：经核查，XX铁路项目位于案涉土地（地段）属于政府储备土地，权属人为南沙土发中心，不涉及土地征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您申请公开所涉项目相关用地的征地公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奖励金、补偿面积及补偿标准文件不存在。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程序合法。

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通过EMS特快专递将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申请人，6月2日，申请人本人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

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案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故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存档登记表、电子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2020）粤 71 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 号）、邮寄凭证及妥投证明。

#### **本府查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申请公开“关于 XX 集团有限公司、XX 铁路 XX 工程 XX 号田用地（征地公告）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费奖励金文件信息公开。1.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费及奖励金、面积及标准补偿文件信息公开；2. 用地批准文件信息公开（征地公告）。”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该合同由广州 XX 开发公司与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6日签订，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乙方承包本合同项下土地前，政府已作青苗费补偿，国家有关部门（单位）须开发使用此地时，乙方在该地的一切生产、建设投入不予补偿（即不存在青苗、附着物、和安置补偿问题）。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因建设需要提起收回土地的，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并及时做好交地工作。乙方退场时，按实际租用月数结算租金，甲方将收回耕地面积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免息退回给乙方。”

2022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其电子档案系统中进行信息查找，查找关键词为“XX铁路 NXXXX”“XX铁路 XX区”，查询结果显示为空。

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告知申请人：经核查，XX铁路项目位于涉案土地属于政府储备土地，权属人为南沙土发中心，不涉及土地征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2022年6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022年6月2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再查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0）粤71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查明2008年广州XX开发公司向南沙土发中

心移交 8 宗国有农用土地权属证，包括 XX 区 XX 围农用地，案涉土地不动产登记号为 2010 国用字 410XXXX 号，使用权人为南沙土发中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2016-WK-XXXX）、档案登记表、电子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2020）粤 71 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 号）、邮寄凭证及妥投证明。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 号）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负有南沙区储备用地相关管理职责，因此，具有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关于XX集团有限公司、XX铁路XX工程XX号田用地（征地公告）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费奖励金文件信息公开。1.青苗费及地上附作（着）物费

及奖励金、面积及标准补偿文件信息公开；2.用地批准文件信息公开（征地公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合理正当的检索查阅，并未发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内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存在，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于2022年6月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并于6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书》（穗南征土地依〔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